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
竣（交）工验收办法

2012 年

目 录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 1 -
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试行）	- 3 -
第一章 总 则	- 3 -
第二章 交工验收	- 7 -
第三章 竣工验收	- 11 -
第四章 附 则	- 15 -
附录 A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工档案目录	- 17 -
附录 B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 29 -
附录 C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 31 -
附录 D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参建单位工作总结报告	- 33 -
附录 E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 41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竣（交）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 51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交〔2012〕50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有关单位:

为确保全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规范我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依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结合我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实际,省厅制定了《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全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规范我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依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结合我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公路养护工程包括：中修工程、大修工程和危桥加固改造工程，适用于全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竣（交）工验收工作。安保工程、灾害防治工程、水毁抢险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养护工程的竣（交）工验收工作，由各省辖市（省管县）参照本《办法》，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执行。

第三条 养护工程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交工验收是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满足通车要求，对各参建单位进行初步评价。

竣工验收是综合评价工程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条 质量缺陷责任期: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大修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危桥加固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危桥拆除重建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第五条 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的工作分工:

各省辖市（省管县）公路局负责组织交工验收。

各省辖市（省管县）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投资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以下中修工程、投资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大修工程、投资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桥梁拆除重建工程及投资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桥梁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省公路局负责组织投资 1500 万以上中修工程、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大修工程、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桥梁拆除重建工程及投资 500 万元以上桥梁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大中修、桥梁改造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第六条 养护工程验收依据:

（一）批准的工程设计（或实施方案）、预算文件；

（二）批准的变更设计及图纸；

(三) 批准或确认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

(四) 上级机关对工程的指示文件;

(五) 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等。

第七条 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采取评分法确定等级, 其中:

交工验收时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评分值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 小于 75 分为不合格。

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与不合格, 评分值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良, 小于 90 分且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 小于 75 分为不合格。

第八条 公路养护工程完工后, 在交工验收前, 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完成附录 A 中第三、四、五部分的文件编制工作。在竣工验收前, 由省辖市(省管县)公路局组织完成附录 A 中的全部文件编制工作。

第九条 工程质量的检测和质量评定:

交工验收和投资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以下中修工程、投资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大修工程、投资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桥梁拆除重建工程及投资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桥梁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的检测和质量评定工作

由省辖市公路局（省管县）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或本省辖市公路局试验室负责完成。

投资 1500 万元以上中修工程、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大修工程、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桥梁拆除重建工程及投资 500 万元以上桥梁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和质量评定工作由省公路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负责完成。

受委托的检测机构或省辖市公路局试验室必须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公路工程标准、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内容进行检测，并出具质量评定报告。

第二章 交工验收

第十条 交工验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全部完成,涉及合同内容的变更、补充等各项事宜双方已达成一致或已处理完毕;
- (二) 施工单位按交通运输部制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 (三)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 (四) 竣工文件已按附录 A “公路养护工程竣工档案目录”中第三、四、五部分的要求编制完成;
- (五) 各参建单位已按附录 D 的格式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 (六) 受委托质量检测机构参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已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

第十一条 养护工程完工后且具备交工验收条件时,省辖市(省管县)公路局应及时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工作。

第十二条 交工验收程序:

- (一) 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且自检合格后,提出交工验收申请报监理工程师审查。交工验收申请应附施工总结报告;
- (二) 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交工验收申请及其总结报告进行

审查同意后，及时向省辖市公路局提交质量评定资料和监理工作报告；

（三）省辖市（省管县）公路局对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审查意见进行核查，并结合现场查看和平时掌握的情况（必要时可进行检测），认为工程满足交工验收条件时应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第十三条 交工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检查合同执行情况；

（二）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自检报告是否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便准》执行，施工总结报告是否符合附录 D 的要求，施工资料是否真实、齐全；

（三）检查监理单位质量评定资料是否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监理工作报告内容是否符合附录 D 的要求，独立抽检资料是否真是、齐全；

（四）检查工程实体的外观质量，并对主要指标进行抽查，通过实体工程的抽查，核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包括主要产品的抽(检)测报告；

（五）核查工程完工数量是否与批准的设计文件（或实施方案）相符，是否与工程计量一致，工程计量支付资料是否完整；

（六）对合同是否全面执行，工程质量是否合格作出结论，按照附录 B 的格式签署公路养护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第十四条 省辖市（省管县）公路局负责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养护等单位参加交工验收。参加交工验收单位的主要职责：

设计单位负责检查已完成的工程是否与设计相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监理单位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省辖市公路局检查施工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核对工程数量，科学公正地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施工单位负责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省辖市（省管县）公路局组织监理单位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对养护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监理单位根据独立抽检资料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当监理按规定完成的独立抽检资料不能满足评定要求时，可以采用经监理确认的施工单位自检资料。

省辖市（省管县）公路局根据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及平时掌握的情况，对监理单位所做的工程质量评定进行审定。

第十六条 工程质量评分采用分项工程质量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即：

$$\text{工程质量评分值} = \Sigma \frac{\text{分项工程质量评分值} \times \text{该分项工程投资额}}{\text{各分项工程投资额总和}}$$

第十七条 养护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省辖市（省管县）公路

局应及时完成交工验收报告（其内容见附件 C），并上报省公路局核备。

对交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应及时安排养护管理。

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有缺陷的工程及遗留工程，应由施工单位限期修复、补救。

第三章 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质量缺陷责任期已满;
- (二) 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省辖市（省管县）公路局验收合格;
- (三) 竣工决算已编制完成并通过审计;
- (四) 按附录 A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工档案目录”中的要求完成全部竣工文件的编制工作;
- (五) 各参建单位已按附录 D 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
- (六) 受委托的检测机构已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数量、质量检测评定和内业资料审查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 (七) 养护工程档案验收合格。

第十九条 投资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以下中修工程、投资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大修工程、投资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桥梁拆除重建工程及投资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桥梁加固改造工程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省辖市（省管县）公路局应及时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工作（对于投资规模较小、施工技术和工艺简单的中修、桥梁加固工程项目，可将交、竣工验收合并进

行）。

投资 1500 万元以上中修工程、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大修工程、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桥梁拆除重建工程及投资 500 万元以上桥梁加固改造工程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由省辖市（省管县）公路局向省公路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按资金投资额度，由省交通运输厅或省公路局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条 养护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应成立专门的竣工验收委员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委员会应全面掌握工程建设情况，认真听取和审议如下报告：

- （一）关于工程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二）关于工程设计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三）关于工程施工执行情况的报告；
- （四）关于工程监理执行情况（含变更设计）的报告；
- （五）关于工程质量鉴定和内业资料整理工作的报告；
- （六）关于竣工决算的审计报告。

以上各单位报告内容应以附录 D 的内容为主。

第二十一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在全面听取报告后，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应按附录 E 表中所列项目进行综合评分。竣工验收项目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且工程质量等级优良的为“好”，小于 90 分且大于等于 75 分为“中”，小于 75 分为“差”。

第二十二条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其中交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权值为 0.2，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评定得分权值为 0.6，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质量评定得分权值为 0.2。

第二十三条 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综合评分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其中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权值为 0.7，参建单位工作评价得分权值为 0.3。

第二十四条 省、省辖市（省管县）公路局根据管理权限，对通过竣工验收的养护工程签发《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由省辖市（省管县）公路局签发的《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应上报省公路局核备。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给予全省通报批评和相应的处理。

- (一) 对符合交竣工条件，未及时组织或申请交竣工验收的；
- (二) 交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 (三) 对不具备交竣工验收条件的养护工程组织交竣工验收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 A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工档案目录

第一部分 综合文件

一、竣（交）工验收文件

- 1、竣工验收文件
- 2、交工验收文件
- 3、各参建单位总结报告
- 4、档案验收文件

二、建设依据及上级有关指示

- 1、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审批文件
- 2、设计变更文件及批准文件
- 3、设计中重大技术问题来往文件、会议纪要
- 4、上级单位有关指示

三、征地拆迁资料

- 1、征地批文
- 2、征地拆迁合同协议
- 3、征用土地数量一览表
- 4、占地图及土地使用证

5、拆迁数量一览表

四、工程管理文件

- 1、招投标文件、合同书、协议书
- 2、技术文件及补充文件
- 3、建设单位往来文件
- 4、其它文件及资料

第二部分 决算和审计文件

- 一、支付报表
- 二、财务决算文件
- 三、工程决算文件
- 四、项目审计文件（省辖市公路局内部审计）
- 五、其他文件

第三部分 监理资料

一、监理管理文件

二、工程质量控制文件

- 1、质量控制措施、规定及往来文件
- 2、材料试验、检测资料
- 3、监理独立抽检资料
- 4、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三、工程进度计划管理文件

四、工程合同管理文件

五、其它文件

六、其它资料

包括：监理日志、会议记录、纪要、工程照片、音像资料、监理机构及人员情况、各监理人员的工作范围、责任划分、工作制度等。

第四部分 施工资料

一、竣工图表

- 1、变更设计一览表
- 2、变更图纸
- 3、工程竣工图

二、工程管理文件

三、施工质量控制文件

(一) 工程质量文件

- 1、工程质量往来文件
- 2、工程质量自检报告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 3、安全质量事故及处理情况报告、补救后达到要求的认可证明文件
- 4、桥梁竣工验收的荷载试验报告
- 5、施工中检验资料
- 6、施工中遇到的非正常情况记录、处理方案、施工工艺、质量检测记录及观察记录、对工程质量影响分析
- 7、交工验收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评定资料

(二) 试验、检测报告

- 1、各种原材料试验报告

- 2、混凝土、砂浆、注浆浆液、环氧胶液配合比试验报告
- 3、原材料、外购成品、半成品抽检、试验资料
- 4、击实试验报告
- 5、路面结构层配合比设计报告
- 6、外购材料（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报告、质量鉴定报告

（三）施工原始资料

I 路基工程

- 1、路基土石方工程
 - (1) 地表处理资料
 - (2) 不良地质处理方案、施工资料、检测资料
 - (3) 分层压实资料
 - (4) 路基检测、验收资料
 - (5) 分段资料汇总

2、构造物及防护工程

- (1) 基坑开挖、处理试验、检测资料
- (2) 各工序施工记录、检测、试验资料
- (3) 成品检测资料
- (4) 砂浆（砼）强度试验资料

3、排水工程

- (1) 各工序施工、检测记录

(2) 砂浆（砼）强度试验资料

(3) 成品检查记录

(4) 分段质量检测资料汇总

4、涵洞工程

(1) 基坑开挖、处理记录

(2) 各工序施工检查、记录资料

(3) 成品检查资料

(4) 砂浆（砼）试验资料

II 路面工程

1、压实度检测资料

2、强度检测、试验资料

3、材料配合比检测、试验资料

4、各工序施工检测记录

5、检查资料汇总

III 桥梁工程

1、基坑开挖、处理施工记录、检查资料

2、基础施工检查资料、桩基检测资料

3、现浇构件施工、检测、试验资料

4、预制构件施工、检测资料

5、预应力张拉、压浆检查资料

- 6、外购件检查记录
- 7、按施工工序各中间环节检查记录
- 8、混凝土、砂浆强度试验资料
- 9、各部位检查、验收资料
- 10、植筋施工、检测、试验资料
- 11、粘贴钢板或碳纤维材料施工、检查、试验资料
- 12、喷射混凝土施工、检查、试验资料
- 13、施工过程中桥梁变形检测资料
- 14、环氧胶液灌缝施工、检查资料
- 15、混凝土缺陷修补及钢筋防锈施工、检查资料
- 16、构件拆除施工记录

IV 隧道工程

- 1、洞身开挖施工、检查资料
- 2、衬砌施工、检查资料
- 3、隧道路面工程施工、检查记录
- 4、照明、通风、消防设施施工、检查记录
- 5、洞口施工、检查记录
- 6、各种附属设施施工、检查记录
- 7、各环节工序检查、验收资料
- 8、隧道衬砌厚度、混凝土强度检验资料

9、构件拆除施工记录

10、锚杆、注浆加固施工记录及检查资料

11、防排水施工记录及检查资料

V 交通安全设施

1、各种标志牌制作安装检查记录

2、标线施工记录、检查资料

3、各中间环节检测资料

4、成品检测资料

VI 道班房等房建工程施工资料

房建工程施工资料应按建筑部门有关法规、资料管理办法编制、

汇总

VII 绿化工程等施工资料

(四) 缺陷责任期资料

四、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文件

1、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

2、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文件

3、文明施工的有关文件（包括养护作业区审批表、交通组织方案、作业区布设示意图、作业区布设记录、作业区布设照片等）

五、进度控制文件

1、进度计划（文件、图表）、批准文件

2、进度执行文件（文件、图表）

3、有关进度的往来文件

六、计量支付文件

七、合同管理文件

八、施工原始记录

1、施工日志

2、天气、温度及自然灾害记录

3、测量原始记录

4、各工序施工原始记录（未汇入施工质量控制文件的部分）

5、会议记录、纪要

6、施工照片、音像资料

7、其它原始记录

第五部分 科研、新技术资料

一、科研资料

二、新技术应用资料

(批准的所有科研、新技术资料均要整理归档)

附录 B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主要工程数量:

价款		原合同		实际	
工期		原合同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另附页）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表中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附录 C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及 主要控制点	
三	建设依据	
四	技术标准 与 主要指标	
五	建设规模 及 性 质	
六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交工日期	年 月 日
七	批准概算 (或预算)	

八	工程建设 主要内容	
九	实际征用土 地数 (亩)	
十	建设项目 工程质量 交工验收 结 论	
十一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十二	附 件	1、工程质量评分一览表 2、交工验收证书

附录 D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 项目执行报告

一、概况

- 1、建设依据
- 2、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标准
- 3、工程进度
- 4、项目投资及来源
- 5、主要工程数量
- 6、主要参建单位，包括设计、施工、监理、监督、检测等单位

一览表

二、建设管理情况

- (一) 征地拆迁情况
- (二) 招投标等前期组织工作

(三) 项目管理情况

- 1、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能
- 2、质量控制措施及效果
- 3、进度管理情况
- 4、工程造价控制情况（工程决算）

5、其它情况

三、交工验收及相关问题

- 1、交工验收情况及存在主要问题
- 2、缺陷责任期出现的质量问题及处理结果
- 3、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情况
- 4、试运营期间的管养情况

四、科研和新技术应用情况

五、对各参与单位的总体评价

- 1、对设计单位的总体评价
- 2、对施工单位的总体评价
- 3、对监理单位的总体评价

六、对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

七、项目管理体会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 设计工作报告

一、概况

- 1、任务来源及依据
- 2、沿线自然地理情况
- 3、主要技术指标的运用情况

二、设计要点

- 1、路线设计
- 2、路基路面及防护工程设计
- 3、涵洞、通道设计
- 4、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
- 5、房建等其他工程设计

三、施工期间设计服务情况

四、设计变更情况

- 1、重大设计变更理由
- 2、设计中存在问题的变更
- 3、设计变更一览表（与原设计工程量和造价比较）

五、设计体会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 质量监督报告

- 一、质量监督概况
- 二、建设程序的监督情况
- 三、试验检测单位的认证情况
- 四、监理人员的检查情况
- 五、施工过程中质量监督情况
 - 1、检查项目及结果
 - 2、存在问题的处理结果
 - 3、对各合同段工程质量的意见
- 六、交工验收前的工程质量检测意见
- 七、竣工验收前的工程质量鉴定意见
- 八、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评价
- 九、建设单位管理情况的评价
- 十、监督工作体会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 质量检测评定报告

一、质量检测概况

组织形式、管理机构、人员投入、数据采集情况等。

二、检测评定依据

三、检测评定实施步骤

四、检测评定报告

1、检测评价结果

2、存在问题的处理结果

3、项目的综合质量评价

五、检测工作体会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 监理工作报告

一、监理工作概况

监理组织形式、管理结构、人员投入情况

二、工程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检查情况汇总；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情况总结；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缺陷责任期监理情况

三、计量支付、工程进度和合同管理情况

四、设计变更情况

五、交工验收中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情况

六、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评价

七、监理工作体会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 施工总结报告

一、工程概况

工程起止时间、主要工程内容

二、机构组成

主要人员、设备投入情况、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三、质量管理情况

质量控制措施；施工中工程质量自检情况及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对完工质量的评价；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

四、施工进度控制

五、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情况

六、环境保护及节约用地措施

七、施工中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情况

八、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评价

九、施工体会

附录 E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 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及 主要控制点	
三	建设依据	
四	技术标准 与 主要指标	
五	建设规模 及 性 质	
六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交工日期	年 月 日
七	批准概算 (或预算)	
	竣工决算	
八	工程建设 主要内容	
九	主要材料 实际消耗	

十	实际征用土地数（亩）	
十一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鉴定结论	
十二	对参建单位的综合评价	
十三	建设项目综合评价及等级	
十四	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建议	

附表：1、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2、工程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及签名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 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主管部门				
监督单位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接养单位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评分表

名 称	实际得分	权值	加权得分	备 注
交工验收工程质量		0.2		
质量检测机构工程质量鉴定		0.6		
竣工验收委员会工程质量		0.2		
合 计		1.0		
加权平均分			质量等级	

计算:

复核:

年 月 日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工程质量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评 定 内 容	分值	实得分
一	主体工程 质量	<p>(一) 养护大中修工程：</p> <p>路基边线直顺度、稳定、路基沉陷、亏坡、松石；涵洞及排水系统完善状况、砌体外观、涵洞处路面的跳车；支挡工程外观、稳定、沉降缝设置情况。路面平整度、裂缝、脱皮、石子外露、沉陷、车辙、桥头（台背）跳车现象、泛油、碾压痕迹、接缝处跳车等。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3~5 分。</p> <p>安保工程、设施及交叉工程的外观及使用效果，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5 分。</p> <p>(二) 危桥加固改造工程</p> <p>桥面平整度、横坡度、标高、栏杆扶手、护栏、灯柱、伸缩缝、混凝土外观状况、加固工程总体外观质量应达到规范及设计要求。</p> <p>否则每项扣 3~5 分。</p>	80	
二	工程 决算	工程决算不及时、不完整的，扣 2 分；与实际完成工作量不相符的，扣 3 分。	5	
三	财务 决算	财务决算不及时、不完整的，扣 2 分；与决算不符的，或与资金拨付不相符的，扣 3 分。	5	
四	审计 文件	未编制审计文件，或不及时、不完善的，每项扣 2.5 分。	5	
五	竣工 图表	内容齐全，书写打印清晰、装订整齐，符合相关要求，否则酌情扣分。	5	
合计			100	

注：主体工程评定内容缺项时，其应得分仍按 80 分计。主体工程质量评定内容由省公路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负责完成。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工验收 项目综合评定表

分类		评定内容	应得分数	实得分	各项实得分数小计	权值	加权得分	备注
参建单位工作	建设	见《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评价表》。该项实得分以《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评价表》实得分乘以 40%计算	40			0.3		
	设计	见《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单位综合评价表》。该项实得分以《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单位综合评价表》实得分乘以 20%计算	20					
	监理	见《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单位综合评价表》。该项实得分以《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单位综合评价表》实得分乘以 20%计算	20					
	施工	该项实得分以《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工程质量评分表》实得分乘以 20%计算	20					
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						0.7		
合 计						1.0		
加权平均分								
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等级								

计 算:

复 核:

年 月 日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 建设单位综合评价表

工程名称：

项目法人：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一	建设程序	按照建设程序、施工规程、监理制度、变更程序等规定管理。否则，每缺一项扣2分。	10	
二	管理	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的；未按批准规模、标准组织实施的；对施工单位管理不规范的；工程资料自检抽检不完善、资料虚假的；未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对监理单位管理不严格；监理资料不完善，有虚假现象；监理人员未按规定配备的；竣工资料不完善的；未按规定申请质量监督的；质检人员抽检不认真，频次不符合规定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上访的；有其他管理缺陷的。每一项扣2分。	25	
三	履行合同	未按照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实施的；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每一项扣2分。其他方面，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5	
四	工程进度	未按规定工期完成任务的；借故拖延工期半月以上的；每项扣2分。随意提前工期的，酌情扣分。	5	
五	投资控制	每超批准的预算0.5%的，扣2分	5	
六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的；现场管理混乱的；每项扣2分。一般安全事故每起扣2分，重大安全事故每起扣5分。	10	
七	廉政建设	措施不健全的；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扣2分。因廉政问题被处分的每人次扣5分，有被起诉的扣10分。	10	
八	工程质量	以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乘以30%，作为本项得分。	30	
合 计			100	

注：1、本表一至七项在竣工验收时由竣工验收委员会根据汇报和有关资料评价，取每个委员每项得分平均值；第八项以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乘以30%计算。

2、本表每项的应得分扣完为止。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 设计单位综合评价表

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一	设计方案	总体方案经济合理，存在不足扣 2~10 分；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每处问题扣 2~5 分。	20	
二	设计文件	未按编制办法编制扣 2~10 分；错、漏现象严重的扣 10 分，一般扣 2~5 分；设计造成质量事故，重大事故每起扣 30 分，一般事故每起扣 2~10 分；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每增加合同价的 1%扣 2 分。	30	
三	设计服务	未按合同协议派驻设计代表每缺 1 人或 1 人不称职扣 5 分；服务不及时扣 2~5 分。	20	
四	工程质量	以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乘以 30%，作为本项得分。	30	
合 计			100	
审定意见				

注：1、本表一、二、三项在竣工验收时由项目法人、施工、监理单位分别评价，取项目法人、施工、监理单位评价得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提交竣工验收委员会审定；

2、第四项以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乘以 30%计算。

3、本表每项的应得分扣完为止。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 监理单位综合评价表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段：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一	管理	监理人员未按有关要求配备的，扣 1~5 分； 监理人员未按合同进场的，扣 1~5 分；未执行养护工程监理办法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工作责任不明确或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扣 2~4 分。	10	
二	质量控制	独立抽检频率不到 10% 扣 10 分，不到 20% 扣 5 分；工地巡查、重要工序旁站不足扣 2~5 分；资料签认不规范或资料虚假的，扣 1~3 分。	10	
三	进度控制	工期每拖延半个月扣 1 分。	10	
四	投资控制	计量不及时的；计量不实的；计量不准确的；存在漏计；重计的；每项扣 2 分。	10	
五	监理资料	不符合竣工验收要求时扣 1~5 分。	5	
六	廉政建设	措施不健全扣 2 分；因不廉政被清退或处分每人次扣 2 分，有被起诉的每人次扣 5 分。	5	
七	工程质量	以下两项得分之和作为该监理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1、所监理的各施工合同段交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的平均值乘以 30%；2、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乘以 30%。	50	
合 计			100	
审定意见				

注：1、本表一、二、三、四、五、六项在竣工验收时由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分别评价，取项目法人、施工单位评价得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提交竣工验收委员会审定；
2、本表每项的应得分扣完为止。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 竣（交）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豫交文〔2014〕32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有关单位，各高速公路建设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竣（交）工验收工作，保障公路安全、有效运营，确保验收工作顺畅，以全省公路重点建设项目竣工台帐为依据，以规范化管理为抓手，通过台账管理、督办检查、全省通报、跟踪问责等手段，切实推进我省公路工程验收工作进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验收管理

公路工程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综合评

价工程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我省高速公路、使用部省或国债资金的一级公路和总投资在 2.5 亿元（含 2.5 亿元）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验收工作由省厅负责，总投资在 2.5 亿元以下的普通干线公路验收工作由厅公路局负责。各市辖市、省直管县（市）自主投资建设的普通干线公路验收工作由其相应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交工验收

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及时组织交工验收，把好交付使用前的验收关。未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批复文件要求全部完工的，不得组织交工验收。在交工验收时要吸收安监、交警部门人员参加，成立交通安全设施验收组，严格安全评价，并向交工验收委员会提交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情况报告，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

三、竣工验收

通车试运营后，建设单位要围绕竣工验收的必备条件，及时安排加快完成竣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按要求申请办理档案、环保等专项验收和竣工决算审计等工作。其中竣工决算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报主管单位审核后上报政府审计部门进行竣工决算审计。高速公路竣工验收前，将按政府审计意见调整后的竣工决算报省厅审核。通车试运营 2 年后，无特殊情况建设单位必须向交通行政主管

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确有原因的，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竣工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要及时进行资产移交工作，竣工验收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账面资金转入上级主管单位规定账户，不得再发生新的费用支出。

四、相关要求

1、各公路建设单位要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成立竣工验收工作小组，明确具体责任人和联系人，并以台账形式（附件）上报主管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严格程序管理，落实相关责任，及时履行验收程序，确保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安全、有效运营。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公路局，交投集团、还贷中心应按要求做好台账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台账管理工作，抓好落实。

2、对未按照本通知规定完成台账管理节点计划及通车试运营3年以上未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厅将依据《关于严格工程建设管理责任追究办法》（豫交文〔2013〕914号）对建设单位及负责人进行追责。对不配合竣工验收的施工、监理单位记录我省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档案，对其进行信用评价扣分、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直至列入我省公路建设市场黑名单的处理。

3、厅有关单位应加强指导和服务，及时帮助解决困难，加快项目验收工程决算、财务决算审查和质量检测鉴定等工作进度，提早

谋划，合理安排。

4、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4 年 1 月 16 日